



第四區業務發展委員會

辦理106年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」教育講習會台中班

副主委 雲進聖



為協助會員確實了解，如何因應自105年8月5日起實施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NCC）「**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**」規定，電信工程業須聘請取得專業技術士證照人員方能執業及施工。

- ◆因NCC為落實光纖到府，已重新修正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並自105年8月5日起實施，明確規定第18章配線審驗紀錄表18-2至18-5均須由「技術士人員簽章」。
- ◆為落實前揭有關之配線審驗紀錄表格填寫規定，並使業者確實量測、填寫，經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電信審驗中心同意，授權由本會負責管理、稽核及完成教育訓練，並透過公會制訂「**施工、檢測**」之標準

培訓及審核制度，使所有電信配線承裝商及其合格技術士人員，能達到主管機關電信線路品質標準。

經由第四區業務發展委員會李政榮主委積極協調尋找場地，也感謝張連富顧問大方出借歐耐特科技有限公司場地，於4月20日（星期四）13:00得以順利舉辦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士檢測簽章」教育講習會台中班。

當日李政榮主委、黃榮松理事、張連富顧問以及四區幹部，幫忙協助事先場地佈置以及會員報到事宜，因體恤會員大部份為了趕來上課來不及吃午餐（忙於工作），特別準備餅乾點心、茶、咖啡讓肚子應急填飽，讓會員上課時帶著滿滿的精神，認真聽著黃榮松老師精采的解說。

